**农产品成本调查协议书**

甲方（农本调查方）：武汉市 区 局

乙方（农本调查样本方）：姓名： 地址：武汉市 区

 街 村 组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：

为了保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建立农产品成本调查合作关系，并就调查事宜制定本协议书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支付记账误工补贴 元/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等品种的成本调查相关数据资料。

二、双方基本义务

（一）甲方基本义务

1、提供记账簿，不定期下乡到乙方家中查看记账簿，了解记账情况，指导记账业务。

2、每年定期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业务培训，教授记账知识，帮助乙方提高记账水平，解答疑难问题。

3、每半年至少一次到乙方家中调研，了解当地农业政策变化、农户种植（养殖）结构调整、当年气候条件等情况，及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调查户，优化调查样本设置。

4、不定期向乙方发布相关农业信息。

5、在乙方提供成本调查相关数据资料合格后，每年年底向乙方支付适当的记账误工补贴 元。

（二）乙方基本义务

1、按照甲方要求，使用统一的成本调查记账簿，遵守农本调查资料的登记、报送等规定，妥善保管记账簿，不丢失、不缺页，记账簿于每年年底交付甲方。

2、积极配合甲方的农本调查管理，积极参加甲方开展的农产品成本调查业务培训班，主动加强学习，熟练掌握每一项调查指标的真正含义及核算方法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记账业务水平。

3、确保成本调查记账簿的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要做到当天的情况当天登记，实事求是地按实际发生的情况登记，不能漏记、误记、虚记。

4、及时向甲方反映农业生产中出现的问题，提供发展农业生产的相关建议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、甲方如有超出协议范围之内的相关农业信息咨询需求，乙方应力所能及地提供帮助。

2、调查期间，乙方如果在种植（养殖）品种、规模、方式以及记账规范等方面自行调整导致不符合甲方调查样本要求的，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解除本调查协议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，暂定一年一签，符合调查样本要求的农户原则上次年继续续签，如有农户种植（养殖）意向在次年有较大调整，应及时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联系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手印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